

## 附件六 成果報告書

## 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

## 「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申請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地址：  
\_\_\_\_\_

四、實際經費使用情形：

(一) 實際申請產業局補助款 (A)：\_\_\_\_\_元

(二) 實際自籌款 (B)：\_\_\_\_\_元

(三) 實際使用總經費 (A+B)：\_\_\_\_\_元

(四) 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表：

1. 物品及材料實際使用情形表：

分類項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核銷清冊憑證編號	備註
植栽槽或盆器								
介質、土壤								
肥料								
植栽								
園藝工具及配件								
周邊造景資材								
其他								
合計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實際使用情形表：

分類項	單價	數量	金額	核銷清冊憑證編號	備註
課程教學人員費用	2,000元				
雜支	500元				

	合計		
--	----	--	--

## 3. 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

分類項	單價	數量	金額	核銷清冊憑證編號	備註
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					
	合計				

\*備註：若項目有自籌款，請於備註欄註明「全自籌」或「自籌\_\_\_\_元、補助\_\_\_\_元」，若補助金額小於該項金額之50%，核銷清冊憑證編號欄位可空白。

## 五、執行成果紀錄：

園圃照片及說明(各階段至少兩張)	
施作前照片1	施作前照片2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施作中照片1	施作中照片2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園圃照片及說明(各階段至少兩張)	
完工照片1	完工照片2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其他紀錄(如採購資材、施作、社區活動、 採收成果等)	其他紀錄(如採購資材、施作、社區活動、 採收成果等)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其他紀錄(如採購資材、施作、社區活動、 採收成果等)	其他紀錄(如採購資材、施作、社區活動、 採收成果等)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備註：可依照各社區情況增加或修改條目。

附件七 支出憑證清冊

# 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

## 「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申請支出憑證清冊

計畫名稱：\_\_\_\_\_

受補助單位：\_\_\_\_\_

	受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原核定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支出憑證：共\_\_\_\_\_張，含\_\_\_\_\_張收據發票等文件

附註：

1. 支出黏貼憑證以購買項目為分張主要依據，支出日期次之，每頁黏貼憑證以一件至五件為原則，如空間不足得於次頁增加空白表格續貼。
2. 憑證請以膠水黏貼於黏貼線上，並以魚鱗式由下而上逐張黏貼，核章時應跨越黏貼線及原始憑證上，以杜絕重複核銷。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 範 本 )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物品及材料（或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不同會計科目不得列於同一憑證用紙）								_____ （項目說明簡述） 共包含_____張單據，_____頁 單據總金額：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自籌款金額：_____元

附 件	
估價單	張
圖說	張
單據	張
其他文件	張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margin: auto; padding: 5px;">私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margin: auto; padding: 5px;">私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margin: auto; padding: 5px;">私章</div>

憑 證 粘 貼 線

XXXX 收據

騎縫章

000 發票

騎縫章

Xxx 發票

## 附件八 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

## 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

### 「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申請核銷憑證 自主檢核表

項目	名稱	檢核內容
核銷 清冊	送審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補助機關，請依黏貼憑證日期、傳票編號、計畫名稱、用途科別、金額製作送審明細表與本局核銷
	黏貼憑證 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本局格式製作黏貼憑證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上之單據需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如發票金額高於核銷金額，加註原因
	單項費用由 2個單位共 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金額，僅需填寫由本局補助款支付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目由本局補助款及自籌款共同支應者，如本局補助款分擔金額較高，應將收據正本黏貼於憑證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目由本局補助款及自籌款共同支應者，如本局補助款分擔金額較低，則黏貼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
核銷 憑證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統一發票章是否有「免用統一發票」字樣及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是否填寫受買單位名稱、開立日期、受買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張收據需填商品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若無標示商品名、數量、單價等資訊，請用原子筆書寫後，由單位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貨品項目過多（一批或一式），請按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格式製表，貼在發票後方並加蓋負責人或單位承辦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請每張加蓋已登所得申請及出納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錯誤（無涉及金額），修改處請蓋負責人章，金額錯誤請廠商重新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收據需完整填寫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訊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統一發票日期、受買單位名稱、受買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聯式發票如未登打受買單位統一編號，請廠商蓋發票章，並由承辦單位承辦人以原子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張發票需填商品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若無標示商品名、數量、單價等資訊，請用原子筆書寫後，由單位承辦人核章

項目	名稱	檢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貨品項目過多（一批或一式），請按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格式製表，貼在發票後方並加蓋負責人或單位承辦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感熱紙類紙本，應影印一份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黏貼於正本之上，或將發票編號以原子筆抄寫於發票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之統一發票，第2、3聯皆需貼在憑證上（重疊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不得以信用卡方式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錯誤（無涉及金額），修改處請蓋發票負責人章，金額錯誤請廠商重新開立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人員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內容包含姓名（親筆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金額、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當天課程表（並註明課程名稱、講師姓名及課程起訖時間），出席照片或簽到表（含學員及講師簽名）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總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內容包含姓名（親筆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金額、服務單位
資材費	物品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採購金額不得高於9,999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金額高於3,000元之物品，請檢附採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耗性物品採購金額介於1,000-9,999元者，須列物品帳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若採買項目用途為宣傳廣告，請於物品上加註「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廣告」字樣

經手人：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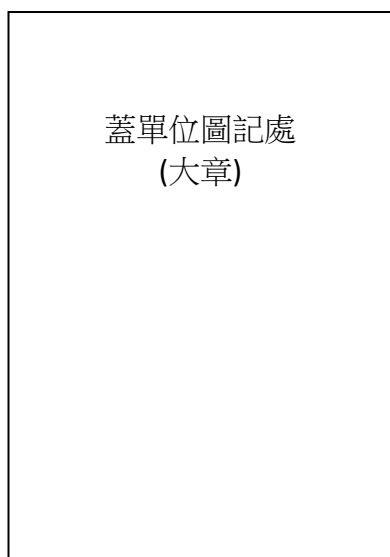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申請補助領據範本

#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申請 - \_\_\_\_\_ (請填申請計畫名稱) \_\_\_\_\_ 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此 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據領單位名稱：

立案編號：XXXXXXXXXX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人/電話：

-----

收款戶名：

行庫代碼：XXX (XX銀行XX分行)

帳號：XXXX-XXX-XXXXXX

統一編號：XXXXXXXX

經辦人：XXX

私章

會計：XXX

私章

負責人：XXX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社區園圃課程講師或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領據範本

# 領 據

本人\_\_\_\_\_茲領到\_\_\_\_\_（受補助單位名稱）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推廣課程：\_\_\_\_\_課程名稱\_\_\_\_\_」課程教學費用或

112年社區園圃推廣計畫「新建型及進階型」補助專業人員設計規劃圖說與重點施作指導費用

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請簽名）

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匯款資料

金融機構：

分行別：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成果報告書自我檢核表

## 成果報告書自我檢核表

### 【成果報告書】

- 各項欄位是否皆已全部填寫。
- 已檢附執行前中後之相片。
- 各項採購之物品皆已檢附照片。
- 已提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相片電子檔(jpg檔)。
- 成果報告書需一式2份，至少1份為正本。

### 【經費使用情形表】

- 經費使用情形表內各項目之規格及單據編號皆已填寫正確。
- 經費使用情形表內各項目與申請補助之經費概算表相符。
- 經費概算表之合計總額是否與成果報告書所填金額相符。

### 【領據】

- 各項欄位是否皆已全部填寫。
- 是否已加蓋單位戳記(大章)。
- 單位名稱與單位戳記是否相符。
- 是否已加蓋負責人章(小章)。
- 領據金額為成果報告書之申請補助金額(A)。
- 領據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已檢附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
- 填寫之撥款帳戶資料與存摺所載相符。

### 【各項原始憑證】

-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專用章未加註負責人名字，應加蓋負責人私章。
- 收據及二聯式發票抬頭為：單位本身之抬頭。
- 三聯式發票抬頭及統編：單位本身之抬頭與統一編號。
- 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需註明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 憑證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發票之品項、單價與數量及金額皆已確認無誤，並與經費使用情形表相符。
- 憑證之大寫金額不得塗改，其餘部分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同意第一期款與第二期款合併申請切結書範本

## 切結書

本單位           (單位名稱)           提案之           (受補助單位名稱)           案件，  
同意將第一期款項(核定金額之20%)併於全案辦理完成時，第一期款  
與第二期款合併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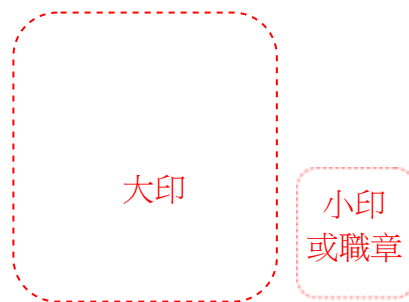
切結單位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加蓋單位戳記(印)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園圃施作參考價目表

項次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b>壹、基礎園圃項目</b>				
<b>一、植栽槽箱及周邊造景</b>				
1	不織布栽培箱	不織布 TH $\geq$ 1.5cm，約50* 50* 22cm，含內部組裝配件	組	550
2	方形種植盆	PP材質盆口約69*43cm 高約25cm 重約1.9kg 附底盤	組	600
3	圓形種植盆	PP材質盆口外徑60cm 底部內徑33cm 高約44cm	個	480
4	美植袋-中	不織布 TH $\geq$ 1.5cm，外徑約30cm，高度約30cm	件	60
5	美植袋-大	不織布 TH $\geq$ 1.8cm，外徑約60cm，高度約50cm	件	190
6	鋼架-小 H=40cm	鍍鋅萬能角鋼，規格2.0mm(3.8*6cm)，145*55*40cm，含不銹鋼螺絲	組	600
7	鋼架-大 H=60cm	鍍鋅萬能角鋼，規格2.0mm(3.8*6cm)，145*55*60cm，含不銹鋼螺絲	組	720
8	舊枕木	25*25*250cm，含運費	支	3,200
9	清碎石	3分清碎石20kg裝	包	220
10	百歲磚	混凝土材質，約39*39*19cm	塊	60
<b>二、栽培介質</b>				
1	栽培土	泥炭土等混合25公升裝重量約10~9公斤	包	320
2	有機砂質培養土	砂質土壤混合泥炭土、水洗椰土、砂石等10公升裝	包	170
<b>三、肥料</b>				
1	有機質肥料	混合有機質肥料5公斤裝	包	250
<b>四、園藝工具、支架及配件</b>				
1	剪定鋏	金屬鍛造長約21cm 最大剪切直徑22mm	支	340
2	水管車	20M 腳踩橫桿	組	980
3	防蟲網	40目立體防蟲網(約70x45x70cm) PE材質	件	280
4	支撐綠竹	天然竹子披覆塑膠直徑約7~11cm 長約75cm 5支/組	組	30
<b>五、種子植栽</b>				
1	蔬菜類種子A組	結球、甘藍菜、大白菜、花椰菜、芥菜、青花菜等約1~4g/包	包	50
2	蔬菜類種子B組	空心菜、山萵蒿、菠菜、莧菜、紅鳳菜等葉菜類約5~30g/包	包	20
3	蔬菜類種子B組	西洋芹、北蔥等香料葉菜類約5~30g/包	包	50
4	蔬菜菜苗	穴盤苗	株	20
5	蔬菜塊莖	馬鈴薯、紅蘿蔔、蕃薯、洋蔥等	顆	10
6	香草等辛香類	3吋盆	株	10
7	果樹	6吋盆	株	280
<b>六、園藝設施與其他</b>				
1	水龍頭	4分不銹鋼水龍頭含組裝工資	組	600
2	水管	直徑3" PVC管	M	200
3	實木座椅	附實木靠背與扶手 L=120cm	座	5,200
4	植物標示牌	PP材質牌面約10* 6.5cm 總長約40cm	支	30
5	園圃告示牌	PP材質牌面約40*20cm 含立柱與美編設計	組	2,200
<b>貳、特色園圃項目</b>				
1	堆肥箱	直徑50cm 高約80cm	組	350
2	旋轉式廚餘堆肥桶	130-45-80cm(60L強化桶、支撐架)	組	3,000
3	雨水收集桶	130-80-120cm(60L強化桶、支撐架) 含組裝工資	組	5,600
<b>參、社區自辦特色園圃課程</b>				
1	教學人員費用		人	2,000
2	雜支	含課程所需材料費等	式	500
<b>肆、設計費</b>				
1	專業人員設計規劃	不得超過申請之補助金額總額5%	式	

附件十四 園圃課程參訓及時數證明

茲證明\_\_\_\_\_ (姓名)參加本機關辦理之

\_\_\_\_\_ (課程名稱)，參訓日期及時述如下表，共計

\_\_\_\_\_小時：

年	月	日	上課時數	年	月	日	上課時數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機關名稱：\_\_\_\_\_ (請加蓋印信)

承辦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